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国纺联函〔2021〕105号

关于开展纺织行业创新平台（2018年）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推进纺织行业创新平台的建设，提升创新平台的创新能力，根据《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、《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，中国纺联将组织开展纺织行业创新平台(2018年)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2018年认定的纺织行业创新平台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评估流程

1. 评估材料申报。按要求提交《评估申请书》及其附件。

2. 评估。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成立行业创新平台评估专家组。专家组通过审阅创新平台提交的评估申请材料，提出

会议评估意见，对需要现场考察的创新平台提出建议。

会议评估意见，对需要现场考察的创新平台提出建议。

3. **公示。**对专家组综合评议合格的创新平台进行 10 天公示。

4. **报批发布。**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平台提交中国纺联批准、发布。

三、评估结果

1.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类。

2. 评估结果合格的将继续列入纺织行业创新平台序列。

3. 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再列入纺织行业创新平台序列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：评估不合格、不参加评估、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评估材料、评估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等。

四、评估材料

评估材料是创新平台评估的重要依据，创新平台按要求提交三年运行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，要求内容详实，数据可靠。

评估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部分。

1. **书面材料：**包括《评估申请书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和附件部分。《评估申请书》及附件一式1份，装订成册，不需要另加封面。

2. **电子文档：**包括：（1）《评估申请书》（Word 格式）；（2）所有附件合成一个文件（PDF 格式），用创新平台名称作文件名，请将全部电子文档发送到 fzkjcx@126.com 信箱。

《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、《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

心管理办法》及《评估申请书》均可在纺织科技网（<http://www.fzkj.org.cn>）下载，《评估申请书》及附件恕不退还。

五、申请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

1. 申请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白莹 冯丽

联系电话：010-85229002

电子信箱：fzkjcx@126.com

单 位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8 层

附件：1. 2018 年认定的纺织行业创新平台名单

2. 《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》

3. 《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评估申请书》

